

# 关于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19 号

##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安科瑞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，员工持股计划将以 10 元/股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部分股份，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62.93%，参与对象包括 2 名监事，业绩考核分两批解锁，考核条件为 2023 年、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%、35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情况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低于回购股份均价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”的基本原则，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. 近三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.10%、19.75% 和 41.49%。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、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、主营业务变化情况，分别说明 2023 年和 2024 年解锁条件设置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有助于发挥激励作用。

3. 草案显示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7.69% 的份额由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，其中监事 2 名。请补充说明公司选择员工

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刻意规避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相关要求的情形。

4.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情况，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规模等，详细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情形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5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6 日